

天津农商银行关于行长任职资格 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商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决议聘任黄卫忠先生为本行行长。

近日，本行收到《中国银监会关于天津农村商业银行黄卫忠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银监复〔2015〕237 号）。根据有关规定，中国银监会已核准黄卫忠先生担任本行行长的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商银行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